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信頭

Letterhead of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
GENERAL UNION

對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》的意見

立法會正審議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身體檢查）規例》（下簡稱為“規例”）。本會對規例甚為關注，希望向審議委員會提出下列看法：

1. 本會作為勞工團體，對保障勞工身體健康的做法都會支持。但政府必須同時要兼顧勞工的職業生活。如因健康情況不宜繼續從事某一行業，又沒有獲得應有的補償。那麼空談健康等於意味著打爛工人飯碗，生計無以為繼，相信工友不輕易接受。
2. 規例規定從事有關行業的工人，都要接受身體檢查。如未能通過身體檢查，工人就不能繼續從事該行業。不少工友憂慮，一旦不能繼續工作，能否獲得應有的補償？由哪一個部門支付補償呢？
3. 本會曾審閱現行有關法例，包括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附表 2（職業病類別）、《職業性失聰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469 章）及《肺塵埃沉著病（補償）條例》（第 360 章）。本會經過比對規例及上述有關法例不難發現，工友一旦不能通過身體檢查標準，在某些情況下，也可能得不到任何補償。工友的憂慮，不是毫無根據的。
4. 例如規例附表 2 第 16 項“激光（第 3B 及 4 類）”，在現行有關法例中，似乎沒有相應的補償機制。
5. 即使規例附表 2 涉及的大部分行業，都可以在《僱員補償條例》（第 282 章）附表 2（職業病類別）中找到相應項目，但要根據該條例附表 2，取得法定職業病補償，一定要從事有關行業達到某一法定期間，才合符資格。而該段法例要求的期間，往往超過身體檢查要求的期間。
6. 以規例第 12 項，受僱於或暴露於“焦油、松脂、瀝青及雜酚油”為例，規例規定工人每 12 個月檢查身體 1 次。不過，要符合法定職業病的資格，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 2 第 C17 項“上皮癌初期”，工人要從事涉及使用焦油、松脂、瀝青等物質的職業達 10 年之久，才可得到補償。換言之，一個暴露於上述物質的工人，受僱期內不能通過身體檢查的標準，但受僱期不到 10 年，也不能得到補償了。

7. 以上的例子並不是單一例子，相似的情況在規例中比比皆是，爲了便於敘述，現列表如下：

規例		《僱員補償條例》附表 2	
項 目	身體檢查期間	項目	得到補償的最低受僱期
2 壓縮空氣	3 個月（低壓） 4 星期（高壓）	A3 氣壓病	1 年
4 可致癌物質	12 個月	C19 泌尿道原發性上皮瘤	20 年
8 錳	12 個月	C2 錳或錳化合物中毒	2 年
9 鉛	6 個月	C1 鉛或鉛化合物中毒	2 年
10 汞	12 個月	C5 汞或汞化合物中毒	2 年
11 有機磷酸鹽	6 個月	C3 磷或磷無機化合物中毒	3 年
12 焦油、松脂、瀝青 及雜酚油	12 個月	C17 上皮癌初期	10 年

8. 由上表可見，多項涉及職業病補償的行業，法例要求的受僱期都高於規例身體檢查的周期。工友憂慮既不能工作，又不能獲得應有補償的情況是客觀存在的。
9. 由於規例存在著很多問題，除非有相應的補償基金作安全網，否則工友不會輕易接受。因此，本會建議政府暫不宜將此規例提交立法會。重新草擬並修改其它相關法例，以保證工人一旦不能通過體檢標準，無以繼續從事某一行業，也能獲得應有的補償。
10. 最後，我們感謝審議委員會，讓本會有機會對規例表達工友的意見。

香港建造業總工會
2000 年 6 月 13 日